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46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和变更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9 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相关内容。本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准则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19号》及《准则解释第20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分别自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6月4日起执行以上规定。2026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的业务，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20号》进行调整。

（五）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准则解释第19号》和《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